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費鴻泰等 17 人，有鑑於《特殊教育法》未明確定義各級政府編於特殊教育預算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，故增訂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應辦理之項目、程序與事項等，以符合明確性原則，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並提升其教育品質，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法律明確性為法治國家基本價值體現，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，使人民易於理解，達到預先告知與避免執行不彰等法律效果，並為妥善之因應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 費鴻泰  
連署人：溫玉霞 楊瓊瓔 陳玉珍 陳雪生 呂玉玲  
賴香伶 孔文吉 曾銘宗 吳怡玎 賴士葆  
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林思銘  
高金素梅

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，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；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。</p> <p>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。</p> <p>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，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；其<u>補助之項目、核算基準、申請與審查程序、停止撥款、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、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，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·五；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。</p> <p>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。</p> <p>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，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，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，使人民易於理解，達到預先告知與避免執行不彰等法律效果，並為妥善之因應。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，包括補助之項目、核算基準、申請及審查程序、停止撥款、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、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